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1 年第 1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二、 地點：視訊會議

三、 主席：呂新科局長

紀錄：陳佳君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裁示事項：

（一）本局組織分工及職掌調整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1. 數位策略中心、資通安全中心、系統研發中心、秘書室及會計室由高副局長督導；數據治理中心、數位創新中心、人事室及政風室由陳副局長督導。
2. 智慧城市展及首長高峰會、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南洋北流-臺北市南鑽人才匯流計畫、元宇宙業務移至數位創新中心，台北通開發移至系統研發中心、台北通行銷推廣仍維持由數位創新中心辦理。
3. 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參與、長期照護委員會協助及個別同仁職務異動，會後另行討論。

（二）請數位策略中心注意全府資訊教育訓練，除發文宣導外需有對應獎勵及要求機制，以落實執行。

（三）資訊計畫管理系統案請數位策略中心思考當初納入不可中斷列管原因，簽辦不可中斷解列應提出理由論述。

（四）台灣燈會中央燈區 4G、5G 訊號車電力問題，請資通安全中心持續溝通處理。

（五）請資通安全中心重新檢視台北通系統效能，評估從 DBA 預警強化系統管制。

（六）pay.taipei 轉移北富銀案請高副局長及簡任高級分析師督導，目前辦理情形請數位創新中心會後報告。

（七）本局契約正本電子化案待服務建議書問題解決後再行推動，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採購案核銷簽辦，公文文字內容應採摘要總結，罰款、計點及支用科目細項另以表格清楚呈現並經審核確認後始上傳簽辦，相關格式高副局長後續提供再請會計室、秘書室協助宣導。

（九）尚未請畢國旅卡補助費同仁請儘速規劃使用並申請補助。

（十）年關將至如遇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並即向政風室辦理登錄。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